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實缺	1.左列人員正取共 1 名。 2.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條件：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第1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3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p>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大學以上畢業者。</p> <p>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小網站 (<https://www.ps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 7 月 13 日下午 4:3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 7 月 16 日下午 4:3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0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3、16 日下午 4 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 254 號 電話：04-8291494#105)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 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

(5)切結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0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錄取公告：

一、甄選方式：

(一) 口試:60%，口試時間8分鐘，內容：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
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

(二) 演練:40%，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輔導工作)。

二、甄選日期：依各階段甄試時間之10分鐘前至埔心國小思源樓2樓報到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第 2 階段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第 3 階段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小

四、錄取公告：依甄選次別，詳列如下。

甄選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
第 2 階段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前
第 3 階段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國小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正取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三階段分別於本校公告錄取當日下午4時00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需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陸、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期限：比照縣府分發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

四、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柒、核薪

一、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心國小網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人事：

校長：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代理 經 歷	服 务 學 校	職 称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务 學 校	職 称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輔導專業知能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考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輔導室簽章	輔導主任：	校 長：	
----------	---	-------	-------	------	--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